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訴字第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5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金龍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洪金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0號之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二林鎮衛生所；再於同日下午3時57分許，沿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4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以及橫越道路時應注意有無來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貿然橫越道路駛入其他車道（起訴書誤載其違規情節，應予更正），待駛至該路段與大成路1段路口時，適有王志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見狀閃煞不及，雙方車輛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致王志瑋受有頭部損傷、左臀及頸部

挫傷等傷害。詎洪金龍明知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王志瑋受有傷害，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立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或等待員警到場處理，亦未留下聯絡資訊，即逕行騎乘車輛離去。嗣經警循線查得上情，並於同日下午4時44分許測得洪金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4毫克，其駕駛過程已有上述橫越道路駛入其他車道並造成交通事故之情事，顯已不能安全駕駛。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結果，認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應認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本院所引之非供述證據部分，經查並非違法取得，復無依法應排除其證據能力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認而為合法調查，亦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金龍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4-75、94頁），復與證人即被害人王志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字卷第23-26、69-70

頁），且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附卷可參（見偵字卷第27-29、35、39、45-49、53頁），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綜上，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論罪：

（一）按依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修法理由所載：「…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爰增訂第2款」等語，是若行為人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所定標準，即不能論以該款之罪，惟仍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以其他客觀情事，判定行為人是否確屬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情形。經查，被告雖於上開時、地，飲用酒類後駕駛車輛上路，嗣經警檢測之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惟參酌案發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附卷可憑（見偵字卷第39頁），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仍橫越道路並駛入其他車道，因而與來車即被害人王志瑋車輛發生碰撞而致生交通事故，足見被告案發當時之判斷力、注意力及操控力應已因其飲用酒類而受有影響，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甚明。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三）至檢察官起訴書雖援用文獻主張人體體內酒精含量倒推代謝率為每小時0.0628MG/L，並據此回推被告駕車時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等語；然飲酒後酒精代謝之快慢，本與飲酒者之性別、體重、飲酒量、飲酒模式、飲酒時序（腹中有無食物）、個人體質、身心健康狀況及生活習慣等因素均息息相關，且人體內酒精濃度之代謝率，常因研究文獻之實驗設計不同而有相當差異，在採集樣本不同、計算基準有異之情形下，均可能使酒精代謝率、回溯推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存在多樣性之變化，因此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前揭酒精含量倒推代謝率之數值，是否已考量駕駛人之年齡、性別、體重、飲用酒類之濃度及方式等情況、有無考量駕駛人是否脫離酒精濃度之高峰期而呈酒精濃度消退情形，該推算標準之誤差率為何，均無從得悉，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個人之身體代謝反應與上述代謝率數值相同，因此在無從確定起訴書所載酒精含量倒推代謝率數值之相關研究樣本數及其背景資料之情形下，尚難逕依該數值加以回推，並據此作為定罪之依據，自難認被告係符合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惟本院已當庭告知被告可能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罪（見本院卷第70、90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科刑：

（一）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酒後騎乘機車極易肇致交通事故，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具高度潛在危害，卻仍執意於酒後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甚至橫跨道路駛入其他來車道，因而不慎撞擊被害人王志瑋車輛而致其受傷，且在知悉上情後未待警方到場處理或留下聯絡方式，亦未將被害人送醫救治或為其他必

要之救助措施，反而駕車離開現場，增加傷者風險及公共危險，所為甚為不該，應予非難；再考量被告於犯後仍否認部分犯行，直至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王志瑋達成和解，然卻未履行和解內容，有被害人王志瑋陳報狀及本院和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103頁），是被告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紀錄（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其違規情節、本案過失程度、被害人之傷勢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76、95頁）、本案犯罪行為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上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然本院考量被告所犯本案各罪招致之危害非輕，且其雖已與被害人王志瑋成立和解，但未依和解筆錄所載條件遵期履行，業如上述，故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岱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簡鈺昕

法　官　黃英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蕉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